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9〕2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考试 和发证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进一步促进江海联运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规范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我局修订了《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

行。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此件公开发布)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 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江海联运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保障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航行和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的培训、考试和发证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系指《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8)》定义的“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

第四条 海船船员在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上任职,应当持有相应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船长、驾驶员还应当依据《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取得长江干线相应航线的《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

内河船舶船员在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上任职,应当持有相应的一类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经过相应培训、考试,取得《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并经过航线签注后,可担任相应职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的统一管理。

上海、浙江、长江、江苏海事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授权具体负责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的培训、考试和发证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内河船舶船员办理任职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的航线签注,应取得《合格证》。

《合格证》应载明以下信息:

- (一)证书编号;
- (二)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三)持证人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 (四)持证人照片;
- (五)适用航线;
- (六)适用限制;
- (七)初次签发日期;
- (八)有效期起止日期;
- (九)签发机关名称;
- (十)签发日期。

《合格证》有效期不超过5年,样式见附件1,制证要求见附件2。

第七条 办理《合格证》的船员应按照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

船员培训要求(见附件3)完成相应的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

初次参加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的内河船舶船长应当在最近五年内累计担任相应职务不少于24个月,驾驶员、普通船员应当在最近五年内累计担任相应职务不少于12个月。

第八条 开展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取得相应培训项目的《船员培训许可证》,且培训课程需根据管辖权限经过上海海事局或浙江海事局的确认。

第九条 《合格证》考试科目见附件4。理论考试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题库,考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为80分;实操评估由上海、浙江海事局按照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要求制定相应评估规范并组织开展,评估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

考试成绩不合格者,自初次考试之日起一年内可补考2次。逾期不能通过全部考试的,已有考试成绩失效并应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

考试成绩自公布之日起3年内有效。考试成绩过期者,应当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

第十条 船员通过考试后需在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上完成规定的见习:船长和驾驶员应完成至少2个月且不少于10个航次的见习;轮机长、轮机员和普通船员应完成不少于2个航次的见习。船上培训见习记录(见附件5)应经船长签字。

第十一条 办理《合格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见附件6)；

(二)船员服务簿；

(三)船上培训见习记录；

(四)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办理航线为“特定航线1-1、1-2”《合格证》的应向浙江海事局提交材料；仅办理航线为“长江至上海洋山深水港区特定航线”《合格证》的应向上海海事局提交材料。

第十二条 持有《合格证》的船员，应当在有效期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向上海或浙江海事局办理再有效。

办理《合格证》再有效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最近5年内在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上担任相应职务不少于12个月；

(二)最近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第十三条 《合格证》过期或不满足再有效条件的，办理《合格证》应当重新参加相应的培训并通过考试，并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上海或浙江海事局提交材料，但免于提交第(三)项。

第十四条 持有尚在有效期内“长江至上海洋山深水港区特定航线”签注的船长和驾驶员，按照浙江海事局规定的补差培训要

求完成补差培训并通过评估后,可办理适用航线为“特定航线 1-1、1-2”的《合格证》;

持有尚在有效期内“长江至上海洋山深水港区特定航线”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签注的船员,可直接办理适用航线为“特定航线 1-1、1-2”的《合格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变。

第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签发《合格证》的同时,应当在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上予以签注,注明在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上任的职务、航线和有效期限等按照《合格证》载明的相关事项确定。

第十六条 在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上任的船员,服务资历按照其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和所任职的船舶的吨位(主机功率)计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7〕30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样式
- 2.《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制证要求
- 3.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要求

- 4.《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考试科目
5.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船上培训见习记录
- 6.《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附件 1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 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样式

编号：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初次签发日期				
适用航线				
适用限制				
有效期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发机构(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海事局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 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制证要求

第一条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的制作,应满足下列一般要求:

(一)持证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应与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相一致。

(二)除另有说明外,中文使用宋体,英文和阿拉伯数字使用 Times New Roman 体,字号均使用 8 号体。

第二条 编号栏编号格式由英文大写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共九位组成,第一、二位为英文字母 ZN,第三、四位为发证机关代码,第五位至九位为签发顺序号,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第三条 持证人性别栏按持证人的实际性别打印“男”或“女”。

第四条 初次签发日期为持证人第一次获准签发《合格证》的日期,以阿拉伯数字和汉字组成,如:2019 年 4 月 1 日。

第五条 适用航线栏打印“长江至上海洋山深水港区特定航线”或“特定航线 1-1、1-2”,同时打印适用的对象,分为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水手、机工、其他船员。

第六条 适用限制栏应注明“适用于商品汽车滚装船”或“不

适用于商品汽车滚装船”。

第七条 有效期起止日期以阿拉伯数字和汉字组成,如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八条 签发机构栏打印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

第九条 签发日期栏打印签发的日期。

第十条 持证人照片及其他未尽事宜按《海船船员证书制作细则》执行。

附件 3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要求

船员海上安全知识(24 课时)

一、个人求生和精通艇筏

(一)海上求生概述及救生设备

(二)应变部署的程序

(三)弃船时应采取的行动

(四)在水中时应采取的行动

(五)海上求生和获救

(六)救生艇和救生筏

(七)救生艇、筏的施放装置,救生艇施放与回收,登乘设备与登乘方法

(八)弃船后救生艇筏的操纵、弃船后救生艇筏的管理、弃船后对求生者施救、弃船后对求生者急救

二、防火和灭火

(一)海船的特点与火灾的关系

(二)海船安全防火控制和灭火程序

(三)海船火灾预防和船员基本要求

(四)燃烧三要素和燃烧类型

(五)火的分类和火灾的蔓延

(六) 灭火剂和常用灭火器、常用消防器材

(七) 海船火灾探测及报警系统

(八) 海船固定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

(九) 海船消防应变组织和消防演习

(十) 船舶海上灭火原则和灭火战斗行动要求

(十一) 船舶海上灭火程序和灭火指挥

(十二) 海船各部位火灾的扑救

(十三) 船舶海上灭火安全和注意事项

三、基本急救

(一) 海上常用的急救措施

(二) 海上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受伤的原因、性质、范围做出迅速、合理的诊断和治疗(包括溺水的抢救;烧伤、冻伤、电击伤的抢救治疗,骨折的处理,人工呼吸,心脏按压的方法,外伤及止血的处理方法;中暑、休克、中毒、昏厥等的处理)

(三) 海上常见急症的处理

(四) 海船急救药箱与常见急救药品的使用

四、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

(一) 熟悉各种紧急情况下的应变部署

1. 海船应变部署表/应急计划基本知识

2. 听到紧急警报后的行动

3. 逃生路线

4. 船内应急通信

(二) 紧急情况的预防与控制

1. 船舶的海上安全评估

2. 海上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 船上安全作业

1. 海上遵守安全作业方法的重要性

2. 船上安全操作规程

3. 疲劳对作业安全的影响

4. 船员综合素质教育(职业道德、法制观念、安全责任和权益保护)

5. 典型案例分析

6.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熟悉培训

航海业务(136 课时)

一、特定航线、港区概况及辖区有关水上安全管理规定

(一) 长江口水域、洋山港、宁波、舟山港区和海域水文气象

(二) 特定航线附近海域碍航物、禁航区域、桥区、渔区、海底管线、锚地等

(三) 长江口水域、洋山港、宁波、舟山港水上安全管理的规定和制度

二、航海学基础知识

(一) 海图

1. 航用海图知识

2. 航用海图作业与改正

(二) 航标

1. 海上航标种类与作用

2. 中国海上浮标系统的种类与特征

3. 洋山深水港区、宁波舟山港区及其附近所经海域助航标志

(三) 航海图书资料

1. 船上必需备有的航海图书资料

2. 航海图书资料的应用、保管与改正

3. 航海通告、航行警告和船舶定线资料的出版、发布、作用及

其用法

(四) 陆标定位基础知识

1. 真方位

2. 罗经观测定位及海图作业

3. 雷达观测定位及海图作业

(五) 雷达导航

1. 雷达导航方法

2. 雷达导航注意事项

3. 雷达导航设备的局限性

(六) 卫星导航仪的使用方法

(七) 沿岸航行

1. 沿岸航线拟定的原则

2. 受限水域的航线设计
3. 沿岸航行注意事项
4. 复杂航区航行注意事项

三、船舶值班与避碰

(一)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二) 熟悉《STCW 规则》中关于航行值班的原则

四、航海气象和海洋学基础

(一) 气象学基础知识

1. 气温、气压、湿度的定义
2. 云的分类和各类云的观测特征, 国际缩写符号
3. 中国近海季风成因和特点
4. 雾的定义, 东海平流雾的特点
5. 中国东海海雾的分布规律

(二) 天气系统的特性及避险知识

1. 气团的定义及变性, 冷、暖气团的主要天气特征
2. 锋的定义和分类, 各类锋的天气模式
3. 锋面气旋的天气和风浪分布模式, 影响中国近海锋面气旋的活动规律和天气特点, 影响锋面气旋强度变化的因素
4. 东亚冷高压的形成源地与冷高压的天气过程, 寒潮的定义和寒潮过程的定义
5. 副热带高压的定义及天气分布, 西太平洋副高压的活动规律及其对中国沿海的天气影响

6. 热带气旋的名称和等级标准,热带气旋的天气结构和风浪分布特征,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的移动路径和速度的一般规律

7. 船舶近岸避热带风暴和避风锚地的选择

(三)船舶天气报告、气象传真图和船舶实测气象资料的应用

1. 主要气象传真图标题和图上内容的识读

2. 海洋气象报告、气象传真图的应用

(四)海洋学基础知识

1. 波浪基本要素的测定方法,风浪、涌浪和近岸浪的成因、特征及回避方法

五、海上货物运输管理

(一)集装箱运输管理

1. 集装箱运输基础知识

2. 集装箱船稳性和强度

3. 集装箱船配载图编制

4. 集装箱船安全装卸

5. 集装箱的系固

6. 冷藏箱管理

7. 危险品箱管理

(二)固体散装货物运输

1. 固体散装货物运输的危险性

2.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的内容及应用

3. 固体散装货物船的分类

4.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装运

4.1 固体散装货物配积载要求

4.1.1 固体散装货物配载原则

4.1.2 固体散装货物隔离要求

4.1.3 大型固体散装货物船在泊位上最大、最小吃水的计算

4.1.4 固体散装货物船装卸顺序及压载水打排顺序的确定

4.2 船舶稳性与强度

4.3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装运要求,特别是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

4.4 几种常见固体散装货物的装运(散装矿石、煤炭、种子饼)

5. 水尺计重

5.1 水尺计重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5.2 水尺计重的步骤及计算方法

5.3 海、淡水的变化对船舶吃水的影响

(三)商品汽车滚装运输(仅适用于在商品汽车滚装船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和水手)

1 商品汽车积载与系固

1.1 积载方法及要求

1.2 系固工具及使用

2. 商品汽车途中管理

3. 商品汽车的装卸管理

六、海上船舶管理

(一) 船员职务

1. 一般职责
2. 开航前和航行中职责
3. 驾驶、轮机部门联系制度
4. 航海日志记录和管理
5. 海事的处理

(二) 制度与法规

1. 船上安全管理制度
2. 有关海事法规

(三) 防止海洋污染

船上防污染专项法规及管理

(四) 船舶应急

1. 船舶应急概述
2. 船舶应急训练和演习
3. 船舶应急行动与防范

七、GMDSS 设备的操作和使用

(一) GMDSS 系统概述

1. GMDSS 的定义与概念
2. GMDSS 的功能与作用
3. GMDSS 海区的定义
4. GMDSS 的特点

(二)地面通信系统与业务

1. 无线电波的基本知识

1.1 无线电波的概念

1.2 无线电波段的划分及海上通信波段

1.2.1 无线电波段划分表

1.2.2 海上通信波段

1.2.3 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基本构成

1.2.4 信噪比的概念

2. 地面通信系统的组成与主要业务

2.1 DSC 遇险报警、收妥和转发的程序和相关规定

2.2 无线电话遇险通信

2.3 无线电传遇险通信

2.4 遇险现场通信

3. 地面通信系统紧急通信

3.1 紧急通信的定义和规定

3.2 DSC 紧急呼叫及后续通信频率的使用

3.3 海岸电台开放的紧急业务

3.4 紧急信号

3.5 无线电话、无线电传紧急通信及规定

4. 地面通信系统安全通信

4.1 安全通信的定义与规定

4.2 DSC 安全呼叫及相关规定

4.3 DSC 测试呼叫及相关规定

4.4 安全信号

4.5 无线电、无线电传安全通信及相关规定

4.6 海岸电台开放的安全业务

(三) DSC 常规呼叫及相关规定

(四) 无线电常规通信

1. VHF(甚高频)通信特点及船用设备功能

2. MF/HF 通信特点及船用设备功能

(七) 海上 VHF 通信频率与信道划分

1. 信道划分

2. 单工信道与双工信道

3. 海上 VHF 重要通信信道的作用

(八) VHF 设备的测试要求

(九)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RIB)的概念及功能

(十) 搜救应答器(SART)的概念及功能

1. EPIRB 设备的配备要求

2. SART 设备的配备要求

3. EPIRB 设备安装注意事项

4. EPIRB 设备存放注意事项

5. EPIRB 测试、启动及注意事项

6. EPIRB 设备电池与静水压力释放器有效期

7. EPIRB 设备误报警的预防及误报警后的处理方法

(十一) 搜救应答器(SART)

1. SART 的工作原理

1.1 SART 设备操作注意事项

1.2 9GHz 普通导航雷达在搜救时的注意事项

2. SART 设备安装、存放与使用要求

2.1 SART 设备安装与使用注意事项

2.2 SART 设备存放注意事项

2.3 SART 设备的测试的要求

2.4 SART 设备对电池的要求

八、AIS 功能介绍和使用

九、电子海图的操作和使用

(一)正确使用 ECDIS 设备

1. 有关 ECDIS 的 SOLAS 配载要求、IMO/IHO 性能标准、STCW 培训要求

2. ECDIS 系统构成(硬件与软件)与配置要求

3 电子海图数据管理及软件的购置、许可方式及流程

4. 自动(手动)更新信息的流程与方法

5. 系统状态指示、指示器与报警

6. ECDIS 航线设计的驾驶台工作程序、计划航线创建、维护与审核

7. 航行监控功能查验与应急处理

8. ECDIS 中相关导航系统数据显示与处理

9. 运行记录文件创建与维护

10. ECDIS 日志、航迹历史功能,检查系统功能、警报设定和用户反应

11. ECDIS 回放功能,可进行航行审查、航线设计和系统功能的审查

12. 系统测试方法与备用配置

13. ECDIS 使用风险

轮机业务(32 课时)

一、轮机员值班职责

(一)STCW 公约简介

(二)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轮机部分)介绍

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

(一)船舶对海洋污染的方式和途径

(二)船舶防污染的有关公约和法规

在特定区域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气等相关规定要求

(三)船舶防污染证书

(四)船舶防污染技术与装备

(五)海上污染事故处理

三、船舶海上安全应急处理

(一)船舶搁浅、碰撞后的应急安全措施

- (二)大风浪中航行或锚泊时,轮机部安全管理事项
- (三)机动用车及主、副机故障时的安全应急措施
- (四)轮机部防台措施
- (五)航行中舵机失灵时的安全措施
- (六)弃船时的应急安全措施
- (七)船舶应变部署
- (八)轮机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 (九)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水手业务(24 课时)

一、航海基础知识

- (一)地理坐标
- (二)能见距离和灯标射程
- (三)航向、方位和舷角

二、常用海图图式和助航标志认识

三、STCW 规则和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简介

四、水手值班内容

- (一)系泊和海上航行值班、瞭望
- (二)驾驶台设备应用等
- (三)应急职责及应急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五、海洋环境保护知识

机工业务(24 课时)

- 一、STCW 规则和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简介
- 二、船舶管系基础知识,包括动力系统和船舶系统
- 三、船内通讯设备及报警设备使用
- 四、海洋环境保护知识
 - (一)我国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法规
 - (二)了解油类记录簿的使用
 - (三)船舶防污染技术与设备
- 五、应急职责与机舱应急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课时要求

课 目 / 职 务	船 长	甲板部高级 船员	轮机部高级 船员	水 手	机 工	其他船员
船员海上 安全知识	24	24	24	24	24	24
航海业务	136(适用商品汽车滚装船者需增加8学时)	136(适用商品汽车滚装船者需增加8学时)	—	0(适用商品汽车滚装船者需增加4学时)	—	—
轮机业务	—	—	32	—	—	—
值班水手业务	—	—	—	24	—	—
值班机工业务	—	—	—	—	24	—
合 计(课时)	160(商品汽车滚装船为168)	160(商品汽车滚装船为168)	56	48(商品汽车滚装船为52)	48	24

附件 4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 行驶资格证明培训合格证》考试科目

科目/项目		船 长	驾 驶 员	轮机长 或轮机员	水 手	机 工	其他船员
理论科目	航海业务	★	★				
	轮机业务			★			
评估项目	海上安全知识	★					
	海上船舶操纵 避碰和应急	☆	☆				
	货物积载与系固	☆					
	航海仪器 正确使用	★					
	GMDSS 设备操作	★					
	轮机海上应急			★			
	水手业务				★		
	机工业务					★	

注：1. 持有海船基本安全合格证的免除《船员海上安全知识》培训和考试。

2. ☆《海上船舶操纵避碰和应急》《货物积载与系固》按适用航线分为“长江至上海洋山深水港区特定航线”和“特定航线 1-1、1-2”。

本人对以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抄送：长江航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9年8月2日印发

